

四、為促進花東策略計畫能確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經建會除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之外，經建會策略計畫中，亦應明訂縣政府策訂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須納入各族群、各部落、各地區、各村里、各鄉鎮市的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吳育昇 紀國棟 江啟臣 徐欣瑩  
張慶忠 陳超明 邱文彥 陳其邁 許添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4 人，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同案受裁判者、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為推動歷史正義，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正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李昆澤等 14 人，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同案受裁判者、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為推動歷史正義，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施戒嚴，但在當時時空背景，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眾，造成受裁判者及其家屬難以忘懷的傷痛，然而目前卻只有訂定規範一般國家檔案的「檔案法」，以及針對私人文書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對於戒嚴時期之檔案，未有更臻完善之規範，難以釐清真相。

二、德國在東德時期，建立祕密警察制度，造成東德社會之嚴重對立。兩德統一後，為追求轉型正義，制定「前東德祕密警察檔案法」（Stasi-Unterlagengesets），規範相關使用規則，目的之一在於了解東德祕密警察的檔案對於個人命運所造成的影響，而開放個人、調查機關、研究學者及記者（廣播、影片）等不同程度之檔案近用權，以還原歷史真相，促成社會和諧。

三、我國在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黨國體制下，政府各部會、單位或甚至在執政黨皆有相關針對個人所蒐集之祕密檔案，依據國防部有案之口卡紀錄有一萬三千多份，但有關白色恐怖時

期受難者之人數估計，卻多有不同版本，顯見我國因未公開戒嚴時期相關檔案，反致社會因白色恐怖時期之真相未明，而造成族群間之相互對立與不信任。

四、解嚴以後，政府已經歷兩次輪替，且今年為解嚴二十五周年，政府更應勇於面對歷史事實，以誠意負責的態度，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兼顧情、理、法，責成相關機關研擬法令，並推動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真相，推動轉型正義。

提案人：段宜康 李昆澤

連署人：蔡煌瑯 李應元 李俊佺 陳其邁 劉建國

陳歐珀 陳明文 許忠信 管碧玲 林世嘉

尤美女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蔣乃辛、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鑒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一年多以來，不僅引發諸多民怨，就連最高舉的「環保」旗幟也受到嚴重質疑，建請財政部盡快針對目前電子發票爭議，諸如：各商家電子發票紙本尺寸不一、熱感應紙有毒不能回收做環保，且因保存不易，不僅公家單位報帳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規定；許多民眾消費後也一樣會拿到紙本的「交易明細」，進行優劣評估並研擬周延配套方案，如果在「便民」及「環保」兩目標，無法確實獲得大多數人民認同情況下，不宜硬推全路上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蔣乃辛、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鑒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一年多以來，不僅引發諸多民怨，就連最高舉的「環保」旗幟也受到嚴重質疑，建請財政部盡快針對目前電子發票爭議，諸如：各商家電子發票紙本尺寸不一、熱感應紙有毒不能回收做環保，且因保存不易，不僅公家單位報帳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規定；許多民眾消費後也一樣會拿到紙本的「交易明細」，進行優劣評估並研擬周延配套方案，如果在「便民」及「環保」兩目標，無法確實獲得大多數人民認同情況下，不宜硬推全路上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儘管財政部強調，如果使用電子發票，台灣一年可省 20 億元的寄送成本，但實施電子發票一年以來，不僅環保團體認為電子發票根本不環保，因為許多百貨公司跟店家除了要列印一張電子發票還要另印消費明細；更因電子發票採熱感應紙無法長期保存，導致公家機關或私人機構報帳時都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審計法中各類憑證必須保存至少 5 至 10 年的規定，所以所謂省紙，根本省不到，甚至會更浪費紙張。

二、另外，現行電子發票所使用的熱感應紙含有毒化學物質，不能當作資源回收物處理，將對環境造成更大的負擔，一樣有違環保。且目前電子發票容易和儲值卡收據、消費明細搞混，且因為財政部未統一電子發票的收據格式，導致尺寸百百種，有些電子發票紙張大張到可抵多張發